

#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12—2025

代替 Q/NESC AQ15-2022

---

## 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 及处理管理办法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文档说明 .....	II
前 言 .....	III
1 目的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职责 .....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	2
6 检查、考核与奖励 .....	5
7 报告与记录 .....	5
附录 A .....	7
附录 B .....	9
附录 C .....	11

## 文档说明

<b>编制说明</b>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0	主要规范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童飞	安质环部
<b>修订记录</b>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4.25	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15—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2、增加了公司安委会、分管安全负责人、安质环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承（分）包商管理职责； 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增加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原则，更新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间要求、事故处理内容； 4、修订了报告与记录，更新了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	武赞龙

# 前 言

为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童飞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武赞龙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 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事故统计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1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8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4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Q/CPECC 2AZ02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Q/CPECC 2ZC12001-20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Q/CPECC 2AZ01003-20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管理办法》（Q/CPECC 2AZ02003-2022）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Q/NESC 2090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Q/NESC AQ11）

## 4 职责

### 4.1 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公司应急领导小组

审议公司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报告；审议公司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处理意见；组织工程承包分公司、工总承包项目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恢复与重建工作。

## 4.2 分管安全负责人

审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材料；审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审核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意见。

## 4.3 公司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

安质环部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授权，归口管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所属分公司、项目部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将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纳入相关责任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4.4 工程承包分公司

按要求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材料；负责组织未遂、轻伤、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向上级单位提交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材料；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教训总结和警示教育活动；做好事故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 4.5 总承包项目部

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内部调查及处理工作，按要求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材料；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教训总结和警示教育活动；做好事故统计及信息上报工作。

## 4.6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对项目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要求组织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材料；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教训总结和警示教育活动。

## 4.7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

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教训总结和警示教育活动。

## 4.8 总承包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

对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教训总结和警示教育活动。

## 4.9 承（分）包商

对承（分）包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全面负责，依法依规报告责任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要求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材料；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教训总结和警示教育活动。

#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 5.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原则

5.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5.1.2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经过、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5.1.3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根据事故等级采用分级处理的原则。

5.1.4 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需由“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审议。

## 5.2 生产安全事故定义与分级

5.2.1 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中止的意外事件。

5.2.2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a)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c)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e) 重伤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有重伤（包括伴有轻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是指造成从业人员肢体伤残、或视觉、听觉等器官收到严重损伤，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者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损失工作日105天及以上；

f) 轻伤事故，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伤害后不太严重的事故。表现为劳动能力的轻度或暂时丧失。一般休工在一个工作日及以上，105个工作日以下的事故；

g) 未遂事故，是指未发生健康损害、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与环境破坏的事故；

h)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 5.3 事故报告

5.3.1 发生一般事故(事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应立即电话报告至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和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安质环部），1小时内将经项目经理批准后的书面即时报告单（格式见附录A表1）上报公司安质环部，2小时内将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即时报告单上报中电工程安质环部（安全监察部）。项目经理上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进行。

5.3.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事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应立即电话报告至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专项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和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安质环部），30分钟内将经项目经理批准后的书面即时报告单（格式见附录A表1）上报公司安质环部，1小时内将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即时报告单上报中电工程安质环部（安全监察部）。项目经理上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同步进行。

5.3.3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b)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设备设施的损坏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c)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d) 事故发生后已经（正在）采取的措施。

e)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书面即时报告书由事故发生项目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报送。

5.3.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向公司安质环部补报。生产事故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3.5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应当组织人员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3.6 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实行月、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项目部应及时将安全事故月（年）报表相关信息报公司安质环部，生产安全事故月（年）报，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于次月 5 日前和次年度 1 月 5 日前报公司。事故统计报表实行零报告制度。安全事故月（年）报表见附录 A 表 2。

#### 5.4 事故调查

5.4.1 发生未遂、轻伤事故的，总承包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未遂、轻伤事故管理，组织做好调查处理工作，30 天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书》（格式详见附录 B）上报公司安质环部。

5.4.2 发生一般及以下的无人员伤亡事故，公司组织总承包项目部开展内部调查。事故发生后 25 天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书》（格式详见附录 B）上报中电工程安全监察部。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防范和整改措施。

5.4.3 发生一般（出现人身死亡）及以上事故，由公司组织总承包项目部配合事故调查。

5.4.4 由政府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在收到政府部门事故结案通知（或《事故调查报告书》）之日起 5 天内，应将有关报告文件等及时报公司安质环部备案。

#### 5.4.5 事故现场处理相关要求

a)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救护受伤者，并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

b) 事故单位应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破坏。

c) 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d)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对事故现场和损坏的设备进行照相、录像、绘制草图，收集相关资料。

e) 因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变动现场时，必须有关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并做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简图、写出书面记录，保存必要的痕迹、物证。

#### 5.4.6 物证搜集

a) 现场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的位置等。

b) 在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

c) 所有物件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

d) 对健康有危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 5.4.7 事故事实材料的搜集

a) 与事故鉴别、记录有关的材料；

b) 发生事故的单位、地点、时间；

c)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支付工资的形式；

d)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技术状况、接受安全教育情况；

e) 受害人和肇事者过去的事故记录；

f) 事故发生的有关事实

1) 事故发生前设备、设施等的性能和质量状况；

2) 使用的材料，必要时进行物理性能或化学性能实验与分析；

3) 有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工作指令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及执行情况；

4) 关于工作环境方面的状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

5) 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应注意它的有效性、质量、使用范围；

6) 出事前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健康状况；

7) 其它可能与事故致因有关的细节或因素。

#### 5.4.8 现场影像资料

a) 显示残骸和受害者原始存息地的所有照片；

b) 可能被清除或被践踏的痕迹：如刹车痕迹、地面和建筑物的伤痕，火灾引起损害的照片、冒顶下落物的空间等；

c) 事故现场全貌；

### 5.5 事故处理

5.5.1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及调查情况，公司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按照中电工程有关制度执行。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严于本办法的，从其意见。

5.5.2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权限如下：

——发生一般事故，由公司进行责任追究，报中电工程审批；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由中电工程进行责任追究。

5.5.3 对于一般事故，安质环部根据调查组建议提出处理意见，报送分管领导审核，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后报中电工程审批。

5.5.4 公司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公司、总承包项目部，应将发生事故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5.5.5 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在 30 天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由公司分管负责人约谈事故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

5.5.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附录 C 给出的责任追究标准，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处罚给予 50%-100%加重处罚，对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负责人加重一档处分。

——迟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在 30 天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般事故的。

5.5.7 公司安质环部应对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档案进行保管，并定期开展案例剖析、经验反馈和警示教育等活动。

5.5.8 由公司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应上报一份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副本)，由安质环部备案。由中电工程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总承包项目部应上报两份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副本)，安质环部备案一份，另一份由安质环部上报中电工程安质环部（安全监察部）备案。项目部及相关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 6 检查、考核与奖励

6.1 公司、分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总承包项目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进行检查。

6.2 公司、分公司按照《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规定定期对总承包项目部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进行考核与奖励。

6.3 总承包项目部应按照总承包项目部《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定期对承（分）包商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与奖励。

## 7 报告与记录

表 1 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GC20212—JL01	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2	Q/NESC GC20212—JL02	安全事故月（年）报表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3	Q/NESC GC20212—JL03	事故调查报告书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4	附录 C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1 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即时报告单

编号：Q/NESC GC20212—JL01

单位名称：（盖章）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单位					
事故现场负责人	姓名		事故单位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报告类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安全事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报告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损失情况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失踪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重伤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轻伤人数	人（其中非本单位员工：     ）		
	设备、设施损坏情况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原因及处置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表 A.2 安全事故月（年）报表

编号：Q/NESC GC20212—JL01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事故日期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概况	事故原因	事故类别	死亡人数（含失踪）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事故调查报告书

Q/NESC GC20212—JL03

事故调查报告书

1. 事故简称：
2. 事故发生单位：
3. 事故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 事故发生地点：
5. 事故现场紧急救护情况：
6. 事故发生时气象及自然灾害情况： 气温： °C 其他（晴、阴..）
7. 安全记录是否中断： 是（ ） 否（ ）
8. 事故等级（事故性质）：
9. 事故类别：
10. 本次事故伤亡情况：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
11. 本次事故经济损失情况：直接 （万元），间接 （万元）
12. 危险作业分类：
13. 事故发生时不安全状态：
14. 事故发生时不安全行为：
15. 事故经过（包括事故发生过程描述、主要违章事实和事故后果等）：
16. 事故报告、抢救和搜救情况：
17. 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扩大原因）：
18. 对事故的责任分析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包括有关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移送司法机关的、给予党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的、对事故单位的处罚建议）：事故责任者（包括领导责任、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者、事故扩大责任者）。
19. 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执行措施的负责人、完成期限，以及执行情况的检查人（还包括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
20. 调查组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所属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事故调查中担任的职务	签名

21. 本次事故伤亡人员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属单位	工种	本工种工龄	主管工作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受伤情况	受伤程度	伤残等级	附注

22. 附件清单(包括：事故现场平面图纸及有关事故照片、资料、原始记录、笔录、录像、事故发生时的气象地质资料、有关部门出具的诊断书、鉴定结论或技术报告、试验和分析计算资料、经济损失计算及统计表、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文件、事故处理报告书、有关事故通报简报、处分决定和受处分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检查材料等)：

23. 事故调查报告书原件复印件

事故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人身伤亡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

a) 查明受伤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单位、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等；

b) 查明事故发生前的工作内容、开始时间、许可情况、作业程序、作业时的行为及位置、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现场救护情况；

c) 查明事故发生前伤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安全教育记录、特殊工种持证情况和健康状况，过去的事故记录，违章违纪情况；

d) 查明事故场所周围的环境情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取样分析记录）、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了解其有效性、质量及使用时是否符合规定）；

e)查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2) 设备事故调查内容应包括以下：

a)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气象情况；查明事故发生前,设备的运行情况；

b)查明事故发生经过、扩大及处理情况；

c) 查明设备资料（包括订货合同、设备验收、定检、试验记录等）情况及施工安装、调试等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d)了解现场规程、制度是否健全，规程制度本身及其执行中暴露的问题；

e) 了解企业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事故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时，应了解相关合同和安全协议。

## 附录 C

### (资料性附录)

####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

#### 中国能建股份公司针对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对照表

事故(事件)等级 责任人员		I 档: 死亡 1 人、重伤 3—5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200—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II 档: (1) 死亡 2 人、重伤 6—9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一般质量事故; (3) 一般环境事件。	III 档: (1)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较大质量事故; (3) 较大环境事件。
直属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	/	警告,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5%
	责任部门负责人	/	/	警告, 罚款 2 万元
事故(事件)责任企业	责任企业负责人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5%	警告,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5%	记过, 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30%
	责任部门负责人	罚款 2 万元	警告, 罚款 2 万元	记过, 罚款 3 万元
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	责任负责人	警告, 罚款 2 万元	记过, 罚款 3 万元	记大过, 罚款 4 万元
	责任部门负责人	警告, 罚款 2 万元	记过, 罚款 3 万元	记大过, 罚款 4 万元
	直接管理者	记过, 罚款 3 万元	记大过, 罚款 4 万元	降职或降级, 罚款 5 万元
	直接责任者	记过, 罚款 3 万元	记大过, 罚款 4 万元	降职或降级, 罚款 5 万元

- 注: 1. “直属企业”“事故(事件)责任企业”的“责任企业负责人”指: 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QHSE负责人或其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 “责任部门负责人”指: 负有相关管理责任的部门(包括相关管理部门、分公司、专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2. “事故(事件)责任部门(项目、工厂)”的“责任负责人”指: 发生事故(事件)的部门(项目、工厂)的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QHSE负责人或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 “责任部门负责人”指: 项目(工厂)负有相关管理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3. “直接管理者”指: 班组(车间)等基层负责施工作业直接管理的人员; “直接责任者”指: 直接导致事故(事件)发生的作业人员。
4. 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总承包方的责任追究降低一档处理。
5. 鉴于质量事故、环境事件社会影响较大, 一般和较大质量事故、环境事件分别按照第II档、III档标准进行责任追究。
6. 重大及以上事故(事件)责任追究执行政府调查报告。
7. 责任追究对象死亡的, 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